

『持續進修基金』

學員申請『持續進修基金』時，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
- 一. 學員如申請『持續進修基金』，請遞交課程報名表時，連同『持續進修基金』申請表(可於 www.info.gov.hk/sfaa/cef 網頁下載)，交回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蓋章確認。
- 二. 蓋章確認之『持續進修基金』表格將會連同課程確認信寄回予學員。
- 三. 學員必須在**開課前**，將已獲本會蓋印確認之『持續進修基金』表格連同身分證副本寄回『持續進修基金』辦事處或放入收集箱內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學員填寫『持續進修基金』申請表乙部時，請參照以下事項：

院校/辦學機構名稱：The Life Underwrit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

持續進修基金院校編號：621

持續進修基金課程名稱：LUTC Sales Training Program

持續進修基金課程編號：23Z03933-A

有關申請發還款項手續：

- 四. 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會向學員發出一份『發還款項申領表』。學員在成功修畢整個課程後，須在申請獲得批准的日期起計**四年內**遞交申領表。
- 五. 根據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規定，所有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申請『持續進修基金』之學員，必須在成功修畢整個課程後，才可申請發還款項。

有關『持續進修基金』詳情，請瀏覽網址 www.info.gov.hk/sfaa/cef 『持續進修基金』申請指引或致電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 24 小時熱線 3142 2277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電郵至 lutcf@luahk.org 或致電 2570 2256 與本會教育部聯絡。